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天瑞声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